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咸职院教字〔2017〕46号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17年院级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为强化学生专业技能，提高学生职业能力，根据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关要求及学院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院决定举办2017年院级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院级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学院成立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存

副组长：赫光中 杨新宇

成 员：陈 刚 赖展翅 徐德乾 王 辉 尚英武

侯党社 吴旭锦 张 昕 王利民 罗联合
张景林 冯 华 余江涛 贾剑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等工作。

二、赛项设置

具体赛项由承办院部根据 2017 年国省职业技能大赛赛项设置有关要求以及本院部专业（课程）开设实际，自行确定。

三、参赛资格

我院 2017 年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均可报名参赛（五年制高职学生须为四、五年级学生）。

四、竞赛安排

（一）准备阶段（11 月 7 日-11 月 13 日）：各院部成立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做好竞赛准备、训练和宣传动员工作。

（二）比赛阶段（11 月 14 日-11 月 30 日）：各院部结合专业（课程）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11 月 30 日前完成竞赛工作。

（三）总结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各院部认真总结本单位 2017 年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学院对取得优异成绩的院部、获奖师生予以表彰奖励。

五、奖项设置

大赛按项目各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 名（队）、二等奖 2 名（队）、三等奖 3 名（队）。

六、竞赛经费

（一）大赛所需费用按照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竞赛所需耗品、耗材、教师指导费以及奖励费用从实践教学经费和技能竞赛经费列支。

（二）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七、几点要求

（一）学院举办 2017 年职业技能竞赛，旨在为 2018 年国省技能大赛培育项目，选拔优秀选手。各院部应从学院创建一流学院、建设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高度充分认识大赛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各院部要加强对大赛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科学设计赛项，认真制定规程，精心组织实施。拟设赛项各院部可根据专业（课程）开设实际自行设置。所设赛项方案力争做到覆盖每个专业，每名学生。各院部于 11 月 10 日前将竞赛拟设赛项报教务处教学科审核备案。

（三）各院部要认真做好赛事的各项准备工作，择优选拔责任心强、技能精湛、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精选优秀选手，合理安排时间，有计划组织比赛，确保竞赛工作有序进行，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目的。

（四）院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由各院部参照学院有关规定自行奖励，所需费用从实践教学经费和技能竞赛经费中列支。各院部于11月30日前将竞赛奖励方案报送教务处教学科审核。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7日

抄送：院级各领导。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